

加油站供油协议

甲方（需方）：鄂托克前旗农村牧区公路养护中心

乙方（供方）：鄂托克前旗大运加油站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信的原则，就乙方给甲乙方供油事宜，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乙方以优质服务和良好的信誉，为甲方服务。乙方保证供应给甲方油品的数量和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和要求。

二、供油期限

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止。

三、供油数量计量及油品

数量以甲方车辆实际用油数量为准。计量以乙方加油机所标示的计量为准。乙方可供油品：92#汽油、95#汽油、0#柴油（春夏秋季）、-35#柴油（冬季）、各类润滑油。

四、供油价格

以乙方当日加油站挂牌价为基础。但不得高于国家挂牌价。

五、结算及付款方式

每月月底结算，由乙方出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结算后，甲方以对公账户转账的方式付清乙方油款。

六、加油方式

1.甲方加油车辆需持加盖甲方公章和相关负责人签字的加油凭证到乙方加油站加油。加油凭证应注明单位名称、时间、单价（当日挂牌价）、加油数量、油品标号及负责人和经办人、司机签名。